

东海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资金 投放及受理申请的公告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技站，农机经销企业，广大购机者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49 号）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1401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。经研究决定，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 9:00 将该批次资金投入补贴系统。目前，已兑付上批次抄录资金 579.56 万元，报废更新补贴 21.91 万元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 4.05 万元，实际中央可用资金 795.48 万元。根据省厅要求，补贴办理采取有序办补的方式，根据购机户的购机时间、信息登记情况，测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，划分时间段对补贴机具（含无人驾驶航空器）进行有序办理。具体举措：

1. 第一批受理：申请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9:00 ~ 9 月 2 日 18:00，受理对象为 2021 年 1-7 月份购机用户。

2. 第二批受理：申请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 日 9:00 ~ 9 月 4 日 18:00，受理对象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购机用户，有正常和超录两种情况。

3. 第三批受理：申请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:00 ~ 2022 年 9 月 6 日 18:00，受理对象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购机用户。

4. 第四批受理：申请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 9:00 ~

9 日 18:00，受理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购机用户。具体以系统实际录入为准。

5. 目前补贴资金只能有序办补到 11 月份，2021 年 12 月份和 2022 年新购买的农机具不在本批次受理范围内。

届时所有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条件的购机者，可自主通过手机 APP 系统提交补贴申请，占用补贴资金，然后到所在乡镇现场审核。如因购机者信息录入错误，乡镇在核验中发现不在规定期间的（以发票为准）补贴机具申请，由乡镇“作废”处理后，购机者在规定期间重新提交或信息登记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现场受理时要按照县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安全有序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